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